**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科、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以下簡稱評量）；其評量項目如下：

1. 實習機制：
2.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3.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4.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5.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6.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7. 實習成效：
8.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9.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10. 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但第一次接受評量之學校不適用之。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

1. 實習機制：
2.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3.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4.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5.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6. 實習成效：
7.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8.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9.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四條　　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前條所定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自評，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檢附績效自評報告書，送本部備查。

本部得將實習課程評量納入學校校務評鑑，依校務評鑑程序規定辦理，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定期辦理評量。

前項受託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且設立宗旨與教育相關之法人或團體。
2. 有專業客觀之評量實施能力，包括足夠之評量領域學者專家、完善之評量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第五條　　受託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評量工作：

1. 組成評量小組，統籌整體評量事宜。
2. 訂定評量實施計畫，包括評量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評量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量小組通過及本部核定後，於辦理評量六個月前通知學校。
3. 評量實施前，應辦理評量說明會，針對評量之實施，向受評量學校詳細說明。
4. 評量實施前，應辦理評量委員評量說明會。
5. 評量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量報告初稿，並經評量小組通過後，送達各受評量學校。
6. 對評量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量學校，應於評量報告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受託機構提出申復；受託機構應自受理申復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申復審查；申復有理由者，評量小組應修正評量報告初稿及評量結果。
7. 受託機構應公布評量結果，並將評量報告書送受評量學校。
8. 對評量結果不服之受評量學校，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受託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由受託機構修正評量結果。
9. 參與評量相關人員對評量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六條　　本評量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等級。

評量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學校，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改進；本部得以評量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學校發展規模及經費補助之參據。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